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资助管理办法(试行)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,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率,全面推进学科建设工作,促进激励学院学科业绩的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资助管理办法。

二、开支范围

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的主要用于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 学术交流等方面。具体包括:

- 1. 队伍建设方面:主要用于学科团队成员的培训、进修等方面情况。
- 2. 人才培养方面:主要用于学科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情况。
- 3. 科学研究方面: 主要用于资助学科成员进行科学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材料、测试、成果出版、论文发表、成果鉴定、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、开展具有前沿性及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国际合作项目,以及学科参与校企联盟建设、产学研融合发展等方面情况。
- 4. 学术交流方面: 主要用于提高学科学术水平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, 如举办国际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、邀请专家讲学、出席本学科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等方面情况。

5. 其他方面: 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其他开支,如学科申报、 论证、评审、材料打印等,以及专家咨询、学科调研、学科工作奖励 等其他方面情况。

三、具体资助范围

- 1. 论文类成果,根据赣科大发[2024]25 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学术论文分类办法》的通知》,对 C 类以上论文进行资助。 如发表 A 类以上论文成果,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具体资助金额。
 - ① A类 30000元
 - ② B类 20000元
 - ③ C 类 10000 元
- 2. 撰写案例类成果, 教指委指定的包含但不限于中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、国际商务示范案例库、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库等成果进行资助。
 - ① 入库 2000 元
 - ② 获奖 10000 元
 - 3. 国家级课题、国家级项目类成果资助 10000 元
- 4. 著作类成果,只对学校资助的专著,学院进行配套资助。并根据赣科大发[2023]24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中附件9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岗聘考核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第五章著作类成果的分类依据。
 - ① 学术专著(普通出版社出版) 20000元
 - ② 学术专著(在科学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人民出版

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出版)40000 元

- 5. 学术会议: 优先资助老师参加教指委举办的学术会议; 优先资助老师参加教指委举办的课程培训; 优先资助在会议中投稿、作宣讲报告的老师。
- 6. 专家咨询: 如学科申报、论证、评审等,以及专家咨询、学科调研等费用。

注:上述成果第一单位须署名"江西科技师范大学",并均以我院成员为第一作者;或指导学生发表上述成果,学生为第一作者,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;上述成果均以正式出刊或正式发文为资助依据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- 1. 根据赣科大发[2020]17 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》,非博士点建设学科的经费一般由学院院长管理。
 - 2. 学科经费报销审批流程:资助人(经办人)——院长。

五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将根据每年学校划拨的具体学科建设经费进行适当调整。
 - 2.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2024年7月17日